#### TH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 NEWSLETTER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罰鍰處理原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九章就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者,訂有多條罰則,然而就其裁處之基準並未詳細說明,衛生福利部作為主管機關,為統一行政機關裁處罰鍰之標準,建立執行之公平性,便曾於2016年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近期亦分別於2020年12月底針對本法第45條有關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事件和2021年1月底針對標示違規事件訂有罰鍰處理原則,有利於機關裁量之透明和公平性,未來業者有違法之虞時,也更能預見其將受之風險。本所以下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第1項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罰鍰處理原則」(下稱「標示不實罰鍰處理原則」)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8款及第10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下

#### 一、 裁量罰鍰之審酌因素

根據上述二罰鍰處理原則之附表,行政機關於裁量罰鍰金額時,首先審酌之因素係「違規次數」,以「標示不實罰鍰處理原則」為例,第1次違規:新臺幣4萬元;第2次:新臺幣6萬元;第3次:新臺幣10萬元;第4次:新臺幣15萬元;第5次以上:新臺幣20萬元以上。將上述金額作為基礎罰鍰額度,行政機關仍得審酌其他加權事實進行加乘,其判斷事實有如:違規者之資力條件、違規者之主觀為故意或過失、違規所造成之健康危害程度等其他事實(詳參下表一)。

然而除上述判斷標準以外,行政機關仍得審酌違法者之智識程度、從事相關 業務之經驗、年資以及違法情事發生後,違法者防堵危險或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態 度及作為(參照「標示不實罰鍰處理原則」第3點和「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 第3點)。

#### 二、 組成審議小組

本次由衛生福利部制定發布之「標示不實罰鍰處理原則」和「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除了皆於附表中說明裁處之審酌因素以外,亦皆訂有第4點「主管機關為審議裁處罰鍰案件之違規事實及罰鍰額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為之。」,或可避免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流於恣意,而使處分更具公平性和公信力。

20210312/Newsletter/1

####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 表一

裁罰法條	違規行為	審酌原則
本法	食品、食品添加	一、違規次數 <sup>1</sup> ,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第 45 條	物、食品用洗潔劑	(一) 第1次:新臺幣4萬元。
第1項:	及經中央主管機	(二) 第2次:新臺幣6萬元。
違者處新臺	關公告之食品器	(三) 第 3 次:新臺幣 10 萬元。
幣 4 萬元以	具、食品容器或包	(四) 第 4 次:新臺幣 15 萬元。
上 400 萬元	裝,其標示有不	(五) 第5次以上:新臺幣20萬元以上。
以下罰鍰。	實、誇張或易生誤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額度,
	解之情形。	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AxBxCxDxE) \circ$
		(B) 資力加權:依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
		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或辦理登記之資
		本額訂有加乘倍數,最高加乘5倍。
		(C) 故意為違規行為:加乘2倍
		(D) 健康危害程度: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
		康受損者,加乘2倍。
		(E) 其他參考加權事實。
本法	有容器或外包裝	一、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第 47 條	之食品、食品原	(一) 第1次:新臺幣3萬元。
第8款:	料、食品添加物、	(二) 第2次:新臺幣5萬元。
達者處新臺	食品用洗潔劑,或	(三) 第3次:新臺幣7萬元。
幣 3 萬元以	經中央主管機關	(四) 第 4 次:新臺幣 10 萬元。
上 300 萬元	公告之食品器	(五) 第5次以上:新臺幣15萬元以上。
以下罰鍰。	具、食品容器或包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額度,
	裝,就應標示事項	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有未為標示之情	$(AxBxCxDxE) \circ$
	形。	(B) 資力加權:依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
		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或辦理登記之資
		本額訂有加乘倍數,最高加乘5倍。
		(C) 故意為違規行為:加乘2倍。
		(D) 健康危害程度:標示違規經證明致消費者健
		康受損者,加乘2倍。

<sup>&</sup>lt;sup>1</sup>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項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E) 其他參考加權事實
本法	直接供應飲食之	與上述本法第47條第8款之規定相同。
第 47 條	場所,或特定散裝	
第 10 款:	食品販賣者,就應	
違者處新臺	標示事項有未為	
幣 3 萬元以	標示之情形。	
上 300 萬元		
以下罰鍰。		



20210312/Newsletter/1